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5-A340-09R1

修正案号: 39-4866

一. 标题: 防火—LDCC 与 BCRC 舱灭火系统清洁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所有型号,所有序列号的空中客车A340-200, A340-300, A340-500和A340-600系列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5-020R1

2、DGAC AD F-2005-020(2005年2月2日颁发,2005年2月16日更正);

3、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4031, 修订 02;

4、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4035;

4、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

5、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8;

6、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9。

(这些服务通告的后续经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A340-09, 39-4773

飞行试验表明防腐蚀材料的污染可能会使灭火系统的流量测量系统(FMS)和流量测量集成装置(FMCU)堵塞。在管道、过滤器和减压器中的防腐蚀材料最初可能来源于零件的制造过程以及生产或维修

中在飞机上的安装过程。

在灭火系统的第一次启动后，假如FMS或FMCU已经被污染，那么在需要启动下一次灭火程序时，不能保证系统是完全可以运行的。在受影响的舱内不可控制的火可能导致灾难性结果。

为了避免这个由于污染引起的下层货舱（LDCC）和机组休息舱（BCRC）灭火系统隐藏的失效，本适航指令（AD）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来清洁FMS和FMCU，并且对任何启用灭火系统后的恢复而要求强制执行新的程序。

本适航指令修订1的目的在于：

- 在4.2.4段中引入已编制完成的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6-4035；
- 精确说明飞机维修手册（AMM）程序提到的注意事项。

强制措施与完成时间

4.1 从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如果在LDCC或者BCRC启用了该灭火系统，那么启用后必须恢复灭火系统，并在恢复时贯彻下述注意事项：

“对接头公螺纹施加少量合适的润滑脂。这将防止对螺纹的损伤。

确认润滑脂没有进入管道。管道中的润滑脂会引起系统的故障。”

注：该注意事项已在经2004年10月1日修订的飞机维修手册（AMM）下列程序中引入：

A340-300 AMM 26-28-00 页201段（BCRC-FMS）或
A340-500/-600 AMM 26-28-00页201段（BCRC-FMS）或
A340 AMM 26-23-00页 201段（LDCC-FMCU）或
A340 AMM 26-23-00页 201段（LDCC-FMS）。

4.2 除了2004年10月1日（这是修订日期，此次修订包括了在AMM中要求恢复 /清洁任务，和在空客飞机制造过程的工作说明中加上了防腐蚀材料使用注意事项）以后从生产线上交付且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以前确认灭火系统从未启用过的飞机外，要求强制执行以下措施：

4.2.1 对于A340-200/-300和A340-500系列：

—对于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前至少启用过一次灭火系统或者不能确定该灭火系统是否曾经被启用过的飞机：

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2400飞行小时（FH）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26-4031修订02或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中给出的说明进行清洁和更换减压器以恢复

LDCC的FMS。

一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从未启用过灭火系统的飞机：

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执行一次检查以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A340-26-4031修订02或空客服务通告 A340-26-5007中给出的说明清洁和恢复LDCC的FMS。

4.2.2 对于A340-600系列：

一对于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前至少已经启用过一次灭火系统或者不能确定灭火系统是否曾经启用过的飞机，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2400飞行小时(FH)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8中给出的说明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灭火瓶和FMCU之间的软管，并更换LDCC的FMCU。

一对于确认在2004年10月1日前从未启用过灭火系统的飞机，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8中给出的说明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灭火瓶和FMCU之间的软管，并更换LDCC的FMCU。

4.2.3 对于在生产中按照空客改装47198或47884或48895或48710或49136或50107或50900或51320（安装BCRC）安装了BCRC的A340-500和A340-600系列：

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40-26-5009给出的说明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和恢复BCRC的FMS。

4.2.4对于在生产中按照空客改装50901（安装BCRC）安装了BCRC的A340-300系列：

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之日起的6600飞行小时内，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26-4035的说明执行一次检查以清洁和恢复BCRC的FMS。

注：本指令原始版生效日期是指CAD2005-A340-09的生效日期，即2005年3月22日。

五. 生效日期：2005年6月1日

六. 颁发日期：2005年5月31日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